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在本企业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5）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审计报告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可查验）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开户账户信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未发生纳税的，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为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

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